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袁永刚先生、曹春雷先生、孙元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王建强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方面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董事会已就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总结，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波先生、蒋蔚女士、曹春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认为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总股本 184,617,9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23,089.5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按月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建强先生、崔乃国先生、万露露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798,687.66 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5,610.40 元，相应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95,610.40 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

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履职成效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91,076.66元（未经审计），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4,781.46元（未经审计），相应减少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34,781.46元（未经审计）。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在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中体现。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